“我要办理烟花爆竹销售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办理烟花爆竹销售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安监局窗口三、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办理烟花爆竹销售 | 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 | 县应急局 | 1.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（到所在乡镇安管办领取）； 2.所在乡镇安管办初审意见（在申请表上填内容,经办人签名并盖安监站公章）； 3.负责人和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一寸近期内免冠像片两张；4.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张； 5.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；6.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一张。 | 申请条件：1.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； 2.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； 3.春节期间零售点、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。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，安排专人销售，专柜相对独立，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，保证安全通道畅通； 4.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，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，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； 5.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 6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|

1. 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安监局窗口提交申报资料

审查

安监局窗口受理

审批

申请人领取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或自费邮寄到家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。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788812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